■ 学术锋论

“虚拟社会”实在管理

□ 王秋波

◆网络信息的虚拟性、开放性等特点，一方面使得通过网络违法犯罪变得更为容易，成本更为低廉，另一方面使得监控网络违法犯罪变得更加困难，代价高昂。网络与信息安全已从一个经济文化问题上升为事关国家政治稳定、社会安全的全局性问题。没有网络的可靠性、安全性和依法管理的有效性，就没有虚拟社会的健康发展。

只有为互联网虚拟空间织就健全的法网，虚拟社会的规范有序发展才会有根本的保障。

相对于现实社会而言，虚拟社会是现实社会在网络空间中的多维体现，是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的不断普及和发展而形成的一种新的社会形态。虚拟社会的形成和发展，为人类生存和发展提供了新的空间，同时，社会结构、人类的生存方式、活动方式、交往方式以及思维方式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变化，虚拟化成为现代社会发展的一个新趋势。

那么，在充分认识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媒体所具有的社会影响力的同时，也要看到网络给我们社会带来的一些负面影响，如网络色情、暴力、网络诈骗、网络赌博、个人隐私泄露等等。因此，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上指出，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信息网络管理，提高对虚拟社会的管理水平，健全网上舆论引导机制。”可见，虚拟社会的管理问题已经成为各级党委政府在社会管理中需要面对的迫切课题。

虚拟社会的特征

虚拟社会存在于现实社会之中，是现实社会的延伸。其主要特征，一是虚拟性。这是虚拟社会最本质的特征。虚拟社会本身不受地界和国界的限制，同时，现代通讯技术打破了现实社会互动对地域的要求，使得跨地域的人们瞬间实现互动，拓展、延伸了人们社会交往的范围和空间。

二是开放性。虚拟社会中不同成员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在不同的虚拟区域间自由流动。作为与现实社会的一个明显差别，虚拟社会的人际交往是在不同社区、论坛、邮件、聊天室上交换信息实现的，成员与社区间每一次交流都强调互动。

三是独特性。网络虚拟社会里人们往往依据自身兴趣、爱好等价值取向交换信息、宣泄情感，并结成相对稳定的虚拟群落。正是具有这种超越空间、超越现实社会等级身份交换信息功能，虚拟社会结构上表现为成员之间没有明显核心。虚拟社会的虚拟性、开放性、独特性特征的核心是虚拟性特征，而其开放性、独特性特征实际上是以虚拟性为基础，同时虚拟社会的开放性、独特性以一种动态的方式体现了虚拟社会的虚拟性特征。

正因为虚拟社会具有如此特征，所以，如何引导虚拟社会自律、解决管理前端缺失、提升虚拟社会违法犯罪查处力度等已成为虚拟社会管理的迫切问题。

虚拟社会是现实社会的延伸

虚拟社会是现实社会的延伸，网络世界不是简单的虚拟空间，而是现实世界的一部分。在网络时代，引导虚拟社会的有序发展应当成为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截至2011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已达4.85亿；手机网民规模为3.18亿。这样一个规模的虚拟社会的建设和管理就不只是一个简单的技术问题，而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在信息社会条件下，政府不能再仅仅通过简单的行政命令管控信息，生硬地规定人们的行为方式，而应从社会整体利益和共同利益的角度出发，根据社会和市场需求，通过政策法规、经济手段和技术监督等方式进行间接规制。政府在鼓励和发展虚拟社会的过程中，既要尊重市场规律，鼓励良性竞争，又要注重引导教育，不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政策法规，充分营造虚拟社会发展的良好环境。

加强虚拟社会管理

加强虚拟社会管理，要进一步转变观念、端正态度、深化认识，尽快适应虚拟社会的快速发展，消除对虚拟社会的“傲慢与偏见”，正确对待网络舆论和网民意见。对虚拟社会要重视不忽视，善待不压制，要管理而不是单纯的管制。从某种意义上讲，虚拟社会是最广大的基层，领导干部不但要深入现实行政区域下基层，还要经常深入虚拟社会这个基层听民声、纳民意。管理虚拟社会，还要求官员抛开习惯的“官话”，虚心学习网络知识、网络语言，不要违背基本的经验常识，不要侮辱网民的智慧；要进一步转变观念，采取积极的行动，尽快适应网络，做到懂网、建网、上网、管网、用网，把对虚拟社会的管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创新思路，大胆探索和实践，提高对虚拟社会的管理水平。

加强虚拟社会管理，要进一步完善网络法律法规，实现虚拟社会的依法治理。网络信息的虚拟性、开放性等特点，一方面使得通过网络违法犯罪变得更为容易，成本更为低廉，另一方面使得监控网络违法犯罪变得更加困难，代价高昂。网络与信息安全已从一个经济文化问题上升为事关国家政治稳定、社会安全的全局性问题。没有网络的可靠性、安全性和依法管理的有效性，就没有虚拟社会的健康发展。因此，必须制定并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网络法律法规，国家应协调相关部委借鉴发达国家的一些管理经验，聘请各领域的专家进行深入调研，结合我国的国情，就虚拟社会中的信息网络安全问题专门立法，统一信息安全领域的执法依据，确立评价网络行为的统一标准，并在些基础上，将信息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与我国现有法律、法规体系进行调整、完善和补充，逐步建立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自律规范共同组成的网络虚拟社会法律法规体系。只有为互联网虚拟空间织就健全的法网，虚拟社会的规范有序发展才会有根本的保障。

加强虚拟社会管理，要进一步完善网络教育和网络舆论引导方式，探索以广大网民能接受的形式弘扬主旋律。事实证明，互联网这块阵地不被科学的、大众喜闻乐见的思想观念和精神食粮占领，就会被其他意识形态占据。这就要求全社会在进行网络教育、网络舆论宣传工作的时候，要避免使用陈旧的灌输手段与形式，注重和运用灵活、生动的手段去塑造让人喜闻乐见，切合网民心声的形象和内容，引导虚拟社会舆论朝着积极健康的方向发展。

加强虚拟社会管理，要进一步运用技术手段提高虚拟社会管理水平。技术的发展在虚拟社会的形成和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技术手段既可能给虚拟社会带来某种威胁，也可被运用来消除这种威胁。由于互联网的拓扑式技术架构和分散式管理结构体系，任何个人和机构都可以独自在网络上随意发布和接收信息，结果可能使不良、虚假和错误信息充斥整个网络，而真正有价值的科学的信息反而难以被发现和利用。因此，技术手段在防范虚拟社会的偏失问题上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不断发展的网络技术不仅是网络社会缘起的基础，也是虚拟社会安全管理的保障。

加强虚拟社会管理，要进一步夯实虚拟行业自律，强化虚拟社会企业和网民的社会责任。当今社会，互联网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经济载体，很多行业以互联网为平台开展经济活动，良好的网络环境有利于这些行业的发展，反之将导致这些行业的衰退。因此，行业内部有责任也有义务组织相关企业构建行业自律机制，规范各个企业的网络行为；网络媒体应恪守道德底线、把握职业操守、承担社会责任，传播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

加强虚拟社会管理，要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对虚拟社会的服务意识。应当建立政府与网络媒体良好合作关系，政府通过互联网发布信息，获取民意，而互联网为公共舆论提供平台，加大自身传播力的分量。同时，要主动为公民提供多样化的沟通方式。如，开通党政官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网上信箱或博客；主流媒体定期组织官民网上互动；政府门户网站直播政府会议；政府网站开辟网上协商论坛；专门机构提供安全、可靠的网上信访、举报等，可以满足不同类型网民的参与需求，起到及时听取网络“民愿”的作用，以保障公民的知情权、表达权，促进网民的有序政治参与。

虚拟社会的快速发展，既给我们带来了机遇，同时又面临诸多挑战。我们既要尊重虚拟社会的特点，又要以灵活多样的方式管理虚拟社会，使虚拟社会在有序状态下良性运行。 （作者系山东省委党校副教授）

培养人才，不能仅看毕业的时候有用，毕业后40年、50年都有用，才叫有用。——香港城市大学原校长张信刚 卢 鹏/画

从“辩护”走向“行动”

□ 钟丽娟

在当代，尊重和保障人权、建设法治国家、建设法治政府已成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之所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民实现了人权发展的历史性飞跃。以宪法为依据，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保障人权的法律制度。2009年4月，国务院授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这是中国政府制定的第一个以人权为主题的国家规划，是中国政府全面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阶段性政策文件。2011年7月，在《行动计划》评估总结会议上，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宣布，到2010年底，《行动计划》预定的各项目标已如期实现，其中有约35%的约束性指标和50%以上的涉民生指标超额或提前完成。与此同时，中国政府将制定新一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我国各领域人权保障的总体水平在制度化、法律化的轨道上全面推进。在建国60多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的基础上，我国人民获享着越来越多的人权。但同时，受自然、历史、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思想观念等的影响和制约，我国社会特别是公权力对人权的保障程度还不够，漠视人权、侵犯人权的事件时有发生。因此，在行政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切实做到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建设法治政府、落实宪法人权原则的应有之意。目前，我们还应从几个方面加大人权保障力度。

完备行政立法。尊重和保障人权涉及物质保障、政策保障、制度保障和法律保障等诸多方面，其中法律制度的保障是最为根本性、全局性的保障。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立法，在立法中充分体现对社会困难群体的照顾，政府行政体现了更多的人文关怀。现在我国法治建设中最为关键的问题，仍是如何保护人权的充分行使，制约公权的违法滥用。针对中国人权实践迅速发展的状况，在目前和未来立法中我国应进一步突出人权主题，突出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精神，使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能够进一步融入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理念，从而建立健全以宪法为基础的行之有效的人权保障法律体系。

同时，政府立法还应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一是立法有规划。在立法指导思想上坚持“少而精”的原则，着眼于现实生活中亟待规范的领域，以确保立法资源效用的最大化。二是继续开门立法。公开征集政府立法项目，完善政府立法的公众参与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立法项目，继续通过公开登报，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和群众的意见，确保政府立法质量。三是探索建立政府立法项目的成本效益分析制度。四是适时进行法规清理。对于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互之间内容矛盾或衔接不够，操作性不强，与限制权力、保障人权的理念不一致的法规规章，通过废止、修改、解释等方式进行分类处理，从而提高各级政府的制度建设质量，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

规范行政执法。众所周知，公权力是把双刃剑，政府作为公权力的重要行使者，在实现高效管理社会的同时，极易侵害公民权利。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各级政府应从执法主体入手，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监督检查，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严格依法办事，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法律意识和人权观念，牢固树立起以人为本的理念。与此同时，还应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落实行政救助。对于人权的理解，中西方之间存在着一定差异。西方主流观点认为，人权是消极权利，它以排除国家干涉为主要目的。而我国政府认为，人权不仅是消极性权利，而且是积极性权利。政府不仅不能侵犯人权，而且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去促进人权。这是因为，许多最基本的权利并非仅仅通过抑制国家权力就能得以实现。也正因如此，中国发展人权事业的基本立场是：坚持生存权、发展权的首要地位，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同时不断发展公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努力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建国以来，我国在解决人民生存权和发展权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已实现从贫困到温饱、再从温饱到小康的两次历史性飞跃。

目前，各级政府应继续把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放在保障人权的首要位置，在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上，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切实提高公民各项权利的保障水平。

自近代宪政产生以来，规范权力、保障人权一直是各国宪政的核心理念。在我国，虽然“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已于2004年入宪，但变宪法原则为实际行动，在现实中切实做到尊重和保障人权却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级行政机关应以保障公民权利为根本，以完善行政权力控制为重点，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目标，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努力践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

让“红嫂精神”照进现实

□ 朱晓梅

学习沂蒙精神，要以学习弘扬沂蒙精神为动力，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观念，强化宗旨意识，着力打造讲党性、讲学习、讲科学、讲奉献的团队，踏踏实实做好本职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

沂蒙山区是革命老区，沂蒙精神则是沂蒙革命老区的宝贵精神财富，而在创造沂蒙精神的主体中，早已被世人所称道的沂蒙红嫂更是一群特殊的人物。由沂蒙红嫂展现出来的“红嫂精神”同样也成为沂蒙精神的重要内容和象征性标志。“红嫂精神”是在战争中涌现出来许许多多优秀沂蒙妇女的爱党爱军、无私奉献、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和高尚品德的集中升华。

如果说用自己的乳汁救护伤病员的明德英和推动征兵运动而立言“谁第一个报名参军就嫁给谁”的梁怀玉的行为是缘于心中的感动和报恩之情，那么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军队的驻扎和培育，使得沂蒙人民的反抗和斗争渐渐由一种自卫状态进入一种自觉的情境之中。革命开始之初那种分散的朴素的道德意识与共产主义思想糅合便凝聚成为坚固的文化核心领导力量。早期凭靠质朴的本能、原始的同情为革命贡献自己的力量的红嫂们也逐渐转化为自觉的、有意识地直接参与革命斗争，更有许多先进红嫂光荣地加入到党的队伍当中来，成为革命队伍的先锋和骨干。

“红嫂精神”之所以到今天仍然散发出她的历史光辉，这与中华民族几千年来的优秀传统文化和国民性格有着割不断的血缘联系。山东是孔孟之乡，儒家思想对齐鲁大地的渗透与影响早已积淀了几千年。长期以来，中华民族形成了勤劳朴实、艰苦奋斗、团结协作、舍己为人、尊老爱幼、扶危济贫等优秀道德品质。这些民族优秀精神与文化正是数千年来维系中华民族团结，使之能够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伟大力量。

沂蒙人民正是继承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从而形成了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民风和古朴纯厚的道德传统。这种民族特色区别于狭隘的地域观念和种族意识，是藏乎拙朴之中的博大宽厚，以“红嫂精神”为核心的沂蒙精神恰恰是对于这种质朴的博大、深沉的宽厚的进一步延续和提升，“红嫂精神”实际上早已突破了狭隘的道德意识层次上升到人类学、美学意义上的崇高境界。

沂蒙红嫂精神作为中华民族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早已潜滋暗长成为民族群体共性的心理定势。“红嫂精神”体现着沂蒙人民思想和行为当中的某些共性元素,更呈现出女性的性别特征。在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妇女始终是一个受强制的、被统治的群体。但我们不能忽视自古以来女性参与革命、反抗压迫的自发或自觉行为。就沂蒙地区而言，早在南宋时期就出现过抗金女英雄。“红袄军”首领杨妙真，曾经率领数十万起义军转战于沂蒙山区，奋勇斗争，成为金兵南侵的障碍之一。

有人说，战争让女人走开，但是当战争的枪炮无情地吞噬女人的丈夫和儿子时，女人就再也无法退隐到战争的幕后。相反，经过血雨腥风的洗礼，柔韧而坚强的女人会一步步走向成熟，由自发变为自觉。有女性学者在总结中国妇女解放的“革命历程”时这样说，中国妇女在求解放的道路上有自己的本土特色。比起其他国家或民族，中国妇女的历史命运总是与超越性别的阶级或民族的革命实践相随、相伴和相生，并且总是与国家政治绞合纠缠在一起，从而形成自己的传统。这里所谓的“传统”更具体地说实质上就是女性由革命斗争的客体对象如何演变为革命斗争的主体参与者的过程。

对于沂蒙红嫂们来说，她们不可能意识到这种身份角色的转换，但是追寻她们一路穿越战争硝烟的轨迹，我们便不难看出“红嫂精神”的成长历程。

战争消灭了人性，沂蒙红嫂的人性却在战争中得到凸现和升华。应该说，在战争年代红嫂精神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美德和共产主义的光辉思想，成为我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与精神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到了和平年代，“红嫂精神”并没有被当作宝贵的历史文物封存起来。相反，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广大沂蒙妇女继续发扬战争年代的“红嫂精神”，辛勤劳动，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投身沂蒙老区的经济建设和科学发展，为“红嫂精神”作出了时代注释。

“红嫂精神”不仅让人们重温战争年代的赤诚与高尚，而且成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文化与时俱进的重要力量。深入挖掘“红嫂精神”的文化品质和深厚内涵，对于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高民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圣人不死

□ 任宇波

一切都得从一本书说起。

大学时，偶从图书馆翻出本小册子，书皮黑黄，印于1989年，标价2元。一位皇帝在书中探讨灵魂与死亡，解析个人德行、个人解脱以及个人对社会的责任，人性的自省、柔和溢于字里行间。那时它就夹在一堆旧书里面，灰头土脸，乏人问津。

再次见到这本书，已是2009年。“这本书天天放在我的床头……”，“一部多国政要的案头书”，这些名人点评都是它成名的征兆。它从图书馆里的默默无闻一跃成了市场里头的名角，坊间几乎人人都在谈它的名字——《沉思录》。

该书的作者马可·奥勒留，是古罗马唯一的哲学家皇帝。“哲人王”，这柏拉图的《理想国》里最理想的君王，在他身上得到了实现。同样，中国古代也有“内圣外王”的思想，内圣是人格理想，外王是政治理想，只有内在正心诚意，修身齐家，能立能达，才有治国平天下的资格。孔子就讲，“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尊王那更是言必称尧舜。如此说来，圣人治天下，让道德高尚、品行高洁、智慧仁爱的人来治理国家，实现政治理想的同时，实现道德理想，或实现道德理想的同时，实现政治理想，是中外先贤共同的愿望。圣人治天下，想来也是初日照高林，天地清旷的。

中国帝王统治虽以清帝退位为告终，但传统政治理想，则应该是以曾文正这最后一位圣人的辞世划上句号。然而或寻找圣人，或自封圣人，以为政治、道德标的这种想法做法，进入20世纪以来，中国从来没有断绝过。只不过近百年来，圣人没找到，在群氓共推共举共造中，神倒是造了不少。但终究是“穷猿奔林，无暇择木”，当不得真。回头看西方，自柏拉图以降，即使不再提哲人王，但想要设计一整套制度、价值观、生活方式，让大家在其中幸福地生活，持这种想法的，也是大有人在。

不过，中西方在追求贤人治国的路径上，经过数百年发展，已经发生了悄然改变。西方基于“人性本恶”假定，即承认人是理性经济的，会有私利私心，无论此人道德水平多么高，都会受到私人利益的诱惑，都有可能做出有违道德要求的行为。故而，政府只是一种必要的恶，光靠道德的说教是不管用的，必须要靠法制约束，逐渐发展出一套严密的监督、制约和惩处机制。

时下中国，这种法律与制度上的约束，无疑也是存在的，比如新近出台的《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大纲》，就将公务员职业道德设与健全公务员管理制度紧密结合起来，将职业道德作为公务员选拔任用的重要标准、考核奖励的重要依据、监督约束的重要手段。这对于政府公信力建设，巩固执政基础，无疑有重大意义，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对政府道德的假设和出发点。现今，“政府诚信是社会诚信的基石”，“官德是社会道德的风向标”，也都是大部分人在看到一些道德问题之时，言所必称的，无可厚非。这种说法，基于“人性本善”的假定，认为官就是正义、真理、道德的化身，官员自然要有高出一般人的道德水准，甚至官员就是道德水平的榜样。

“圣人不死，大盗不止”，已成为过去；“圣人不死，愚人不止”，才是现实的观照。有人说，官员不道德，社会民众如何能够道德起来呢？有什么资格要求民众道德呢？好似：没有地狱，谁又愿意过正直的生活呢？官德并没有绑架谁，而一些人却一厢情愿地被绑架。这种自我绑架的背后，隐藏着一种深深的奴性，必要有一种牵引或驱赶，才会向前走，自我反省，自我救赎的个人意识没有树立起来，终究挣脱不了外加的束缚，一旦外在束缚没有了，反倒赤裸裸不自在。

何怀宏给《沉思录》的推销词写得很高明：这不是一本时髦的书，而是一本经久的书，买来不一定马上读，但一定会有需要读它的时候……。什么时候需要读呢？何时自我对话，那就何时读。买了此书的诸君，你读它的时候，希望是你个人自我意识觉醒的时候，是对自己行为负责的时候，是对道德自我坚守的时候，而不是仰望天朝，期待圣恩沐浴的时候，不是将自己沦为附庸，一切道德行为唯他人马首是瞻的时候。不然，姑且束之高阁吧。

（作者系本报评论员）